

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 述职评议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中考评分为提交总结材料、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第五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

第二章 日常考评

第六条 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第七条 政治态度方面: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 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10分)

(二) 理想信念坚定,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 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分)

第八条 道德品行方面:

(一)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分)

(二)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分)

第九条 学习情况方面:

(一) 学习勤奋, 学业情况在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的基础上表现优良。(10分)

(二) 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大学生高水平比赛, 为学校赢得荣誉。(5分)

第十条 工作成效方面:

(一) 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 及时反馈学校, 帮助有效解决。(20分)

(二) 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 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活动开展成效显著。(10分)

第十一条 纪律作风方面: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认真执行团

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二)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5分)

第三章 集中考评

第十二条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集中考评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一)总结材料。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实践品行、学业表现情况、工作开展成效、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50分)

(二)述职汇报。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50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会可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吉林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